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7个、控股子公司8个，纳入评价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7.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5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整体层面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业务流程层面有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活动、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有资金内部调度、担保业务、工程项目、预算执行、大宗物资招投标、合同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定期梳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2、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控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3、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4、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并加以整改；

5、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形成《内控缺陷汇总表》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准确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小于资产总额 0.01% 2. 小于营业收入总额 0.05%	1. 资产总额的 0.01%-0.03%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0.09%	1. 大于资产总额 0.03% 2. 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0.09%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符合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 C、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 D、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不符合重大错报和重要错报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 0.09%	1、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09%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C、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D、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不符合重大错报和重要错报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1) 公司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编制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并适时进行修订。

(2)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相应工作实施细则。

(3)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的职能。

(4)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职工的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等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审议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2、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总战略、总目标、总要求，按照“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制度是第一保障”的理念，强化生产经营，高质量投资发展，深化技术研发，创新经营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有效防范风险，全面打造行业典范，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3、人力资源

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着力完善人才政策、健全体制机制，在选用育留上下功夫，为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创造良好环境，打造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梯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

4、信息化建设

公司科技部负责全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工作。通过明确的系统设置，体现公司对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公司已经完成了资金管理、两化融合、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移动应用、工程监控系统等项目的上线运行。智慧水务、风险管理、安全检测项目正在稳步实施，公司将大力推进信息化技术在生产和管理中的运用，逐步建立全面的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机制，合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转，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合理保障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根据既定发展策略，结合实际发展需求，从战略、运营、市场、投资及财务等领域开展了风险因素收集、识别工作，并针对风险制定必要的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风险的防范和有效控制。

（三）控制活动

公司的控制活动主要体现在：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在制定各岗位职责时充分考虑职责分离，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制定具体业务流程及岗位职责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具体业务流程及实际需要，对各项需审批业务的审批权限及职责进行划分，明确了各岗位在具体业务办理时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规范会计工作流程。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及定期清查工作秩序，并且将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权责划分通过制度进行明确，保障公司财产实物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年度全面预算。通过年度预算和预算调整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计划、实施、控制、考核，通过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将经营情况与预算对比，及时分析、发现、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

6、绩效考核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科学完备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进行有效决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和提高经营效率效果。

以上主要内控措施贯穿公司整个日常经营活动，并且在具体业务流程中得以实施。

（四）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及真实合法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止，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0年度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